

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黄鹏）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 2020 年度担任了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0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本人应出席 12 次，实际出席 12 次，并列席了全部股东大会，在审议议案时，充分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票同意。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会议类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会	12	3	9	0	0	否

2、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会议类型	2020年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列席次数
股东大会	7	7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任期内，本人按照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在认真了解情况并查询相关文件后，发表了独立意见。主要情况如下：

发表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2020 年 4 月 10 日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相关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4 月 12 日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批准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的独立意见
	关于批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5 月 12 日	关于变更董事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合同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20 年 6 月 18 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20 年 7 月 23 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20 年 8 月 12 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合同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20 年 8 月 24 日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累计和当前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关于公司变更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合同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20 年 12 月 2 日	关于变更及增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通过现场、电话等方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就公司重大交易事项、战略规划、信息披露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的沟通，同时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公司相关报道，对公司重大事项的进行能够做到及时的了解和掌握。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0 年度，本人深入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

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购买、出售资产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并监督与核查了董事、高管履职情况和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三次审计委员会的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计划和工作报告、以及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检查审核，并及时与公司管理层、财务部分沟通交流，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在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对公司财务部门制作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预先审查，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保持与公司财务部门及内审部门的及时沟通，了解审计进度状况，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初步审计报告进行认真审查，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与会计师就审计发现的内容及管理建议交换了意见，对需要整改的内容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2、出席了八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就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等事项进行了研究，形成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对上述事项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

3、出席了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年度会议，就公司年度日常事宜的自查情况及董监高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讨论。

4、出席了六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就公司年度日常事宜、变更董事、变更总经理、变更监事、增加董事会席位、增选独立董事等进行了讨论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本人联系方式

邮件地址：1044218619@qq.com

独立董事：_____

黄 鹏

2021年4月27日